

关于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刊登的《关于国投瑞银顺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18年7月9日15:00止为国投瑞银顺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选择期。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自2018年7月10日起，《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投瑞银顺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自2018年7月10日起，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首个封闭期。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